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71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138号),现拨付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,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,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0.94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其中 0.24 万元为村卫生室补助资金,0.7 万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件3-4:

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-水磨沟区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地州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0.94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0.94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保障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3.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(万元)	0.7
			4. 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(万元)	0.24
			5.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
	社会效益指标	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逐步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%

138